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委託貸款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店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須為美蘭機場免稅店墊付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投資資金，以作免稅店項目裝修及籌開之用，而美蘭機場免稅店須於簽立貸款協議後五年內向本公司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0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委託貸款及貸款將會合併計算。由於委託貸款及貸款合計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以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委託貸款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店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須為美蘭機場免稅店墊付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投資資金，以作免稅店項目裝修及籌開之用，而美蘭機場免稅店須於簽立貸款協議後五年內向本公司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0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

貸款協議

1.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2.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美蘭機場免稅店，作為借款人。
3. 本金：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乃經參考美蘭機場站前綜合體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釐定，可進一步修訂或由本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店訂立補充協議補充。
4. 利息：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美蘭機場免稅店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而釐定，且每年不會超過7.63%。
5. 償還：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美蘭機場免稅店須於簽立貸款協議後五年內向本公司償還本金人民幣400,006,68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首三年，美蘭機場免稅店之50%純利須用作償還貸款。於後兩年將根據美蘭機場免稅店之營運表現，提高用作還款之純利比率。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店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美蘭機場免稅店之商品銷售業績逐年遞增，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特許經營權收入。

目前，免稅店項目建設竣工在即。有關免稅商業部分之裝修及籌開之龐大開支預期對美蘭機場免稅店之資本結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確保免稅店項目順利完成及投入營運，本公司決定為美蘭機場免稅店墊付免稅店項目之投資資金，以促成免稅店項目之完成及營運，繼而將提前為本公司帶來特許經營權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由本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店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委託貸款及貸款將會合併計算。由於委託貸款及貸款合計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以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美蘭機場免稅店主要從事銷售化妝品、香水、手錶、手袋、服裝、朱古力、眼鏡等免稅商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蘭機場免稅店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免稅店項目」	指	美蘭機場站前綜合體項目之免稅商業部分
「委託貸款」	指	本公司透過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向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墊付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已由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數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為美蘭機場免稅店墊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6,68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蘭機場免稅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美蘭機場免稅店」	指	海免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及海南省免稅品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主席

中國海口，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張佩華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